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8090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周口牛府潮记餐饮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纬二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向东20米11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博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市场营销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